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景辉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景辉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景辉、李云辉、姚文权、许志红已离职、张生才因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0.28万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1、2012、2013、2014年度权益分派，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325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

刘成敏

孔祥云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